



義守大學校園生活暨安全快報第 38 期

校安專線：0911885115 發刊日：101.11.09

◎ 發行/學務處◎編審/校安中心、生輔組 ◎聯絡人暨編輯/王文華教官

◎ 網址：<http://www.isu.edu.tw/site/04/14> TEL：(07)6577711 轉 2522



一、紫錐花運動系列報導之四：

最新消息 NEWS(1)：

101 年 11 月 1 日紫錐花運動國外傳播點為「西班牙」，已公告於網站首面
右上角「傳播點」，歡迎各界點閱，並將紫錐花運動邀請卡轉寄給國內外
友人，呼籲支持反毒運動，共同推廣紫錐花運動。

紫錐花運動
Echinacea Campaign

響應聯合國世界反毒日
臺灣發起紫錐花運動
邀請您
共同推廣紫錐花標幟

En apoyo del Día Mundial de la ONU
contra la droga
Taiwán promueve actividades de la flor
"equinacea"
Le invitamos a promocionar el emblema
de la flor "equinacea"

全面啟動

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機關 敬邀

Design/Echinacea Design Group

二、宣導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」規定：

- (一)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民國 83 年次男子已屆 19 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如果於役齡前的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- (二)出國短期旅遊的役男，可持護照、身分證及印章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；現就讀國內學校 20 歲以上在學緩徵役男，也可以直接向移民署臨櫃申請，或以網路方式 (<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>) 申請出境。
- (三)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-業務資訊- 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三、有關 83 年次就讀大專校院學生，申請於大學第一、第二（專三、專四）學年暑假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&A(如附件)，請同學們參考。

- 四、 義大二路路面高低不平，車速過快易發生自摔危險，並已取消外側車道行駛機車，請同學依規定行駛機車道並放慢車速以維安全；另有民眾反映：本校學生騎機車經常不遵守交通規則，尤其是在義大二路與186甲線T字路口(闖紅燈、行駛快車道及未依二段式左轉)，請學校加強宣導為自己及他人安全務必確遵其交通規則。
- 五、 為了行車安全，請同學除應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外，更應加強車況檢查，如煞車、後視鏡、燈光與胎紋等，以避免因上述因素造成之意外事件。
- 六、 **智慧財產權宣導**：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，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，都是一種重製行為，而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。
- 七、 「日租套房」未通過政府各相關單位檢核，公共安全無保障，切勿因便宜或風格獨特而入住非法旅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與生命安全。「日租套房 Q&A」詳如網址請自行參閱
http://www2.isu.edu.tw/interface/showdoc.php?dept_mno=04&dept_id=3&levelid=4421&level3id=21690
- 八、 時節進入秋冬之際，氣候逐漸轉涼，尤其晝夜溫差大，近期感染流感同學亦顯得較多，請大家注意保暖維護身體健康。
- 九、 「菸害防治法」於98年1月16日實施，本校為限制吸菸校園。但仍見許多同學於陽台、頂樓、樓梯間違法吸菸，經查本學期迄至本週為止已有275位同學遭登記，並已依學生獎懲規定第17條第13款記警告乙次處分；另衛生局分別於10月24日及11月6日到校稽查取締，總計有29位同學被開罰2000元。請支持清新校園，以維護廣大全體權益。吸菸的同學請依規定至吸菸區吸菸，為了您的健康，不吸菸的同學請不要沉默，依法您可規勸違法吸菸者。

~~建立清新校園風氣，需要您的共同參與~~

本校吸菸區如下：

- * 校本部吸菸區域：1、面對理工大樓左側涼亭。
2、綜合教學大樓西側門涼亭。
3、男宿管理站前涼亭。
- * 燕巢分部吸菸區：教學大樓C棟與大體大樓交接處涼亭。

(附件)

83 年次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 Q&A

一、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（以下簡稱為軍事訓練）？

- 1、因應募兵制，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，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 102 年起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，改徵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- 2、4 個月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，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，訓練期間各為 8 週，合計役期為 4 個月。

二、83 年次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？

- 1、目前正就讀國內、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在學役男，得依其志願，申請於大一、大二暑假期間，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。
- 2、未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（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等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
三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，如何提出申請？

1、申請時間、地點及受理單位：

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由役男或家長（或成年家屬）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時須檢附證件：

- (1) 學生證正反面（或在學證明）影本（或傳真）【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】。
- (2) 役男及家長印章。
- (3) 委託成年家屬申請時，須備妥受委託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已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徵兵處理程序為何？

- 1、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，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【預定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】。
- 2、預定 102 年 6 月中旬可接獲二階段軍事訓練徵集令【徵集令分別載明 102 年第一階段及 103 年第二階段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地】。

五、已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1、未接獲徵集令前，得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，再接受 4 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- 2、如已接獲二階段軍事訓練徵集令，須符合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役政署網站—業務資訊—役政法規查詢—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- 3、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